

市区沧州站售票厅门前

人行道上,金属支架有隐患

市城管部门:马上派人到现场核实情况

本报记者 张婧 摄影报道

【读者求助】 日前,市民赵先生向本报帮办记者反映,市区沧州站售票厅门前的人行道地面上凸起10多根支架,存在安全隐患。

【现场调查】 接到市民反映后,记者在沧州火车站售票厅门前看到,在售票厅西侧人行道边及附近多个停车位的地面上,竖立着长约5厘米、宽约3厘米的中空长方形金属支架。这些金属支架的边缘都有被切割的痕迹,边角比较薄。

凸出地面的支架,最高的约有10厘米,最矮的有5厘米。这些金属支架在靠近人行道边的地面上,从南到北并排分布着,还有几根竖立在旁边地面上施划的停车位中。记者数了数,附近地面上的支架有10多根(右图)。

记者随机采访了几位市民。送朋友来火车站乘车的市民刘宋说:“火车站是咱沧州的‘门面’,售票厅门前道边儿的这些支架不仅不美观,还不安全。”

市民韩先生说:“沧州站天天那么多人从这经过,其中很多都是外地人。地面上这些支架不但存在安全隐患,而且影响城市形象。希望相关部门将这些碍事儿的金属支架除去,种上些花草多好啊。”

【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】 就此事,记者联系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。工作人员详细记录了凸出地面的金属支架的具体位置,并表示马上派信息采集人员到现场核实情况,随后将会联系相关部门处理此事。

扫码看 料更多



市区沧州站售票厅门前人行道边,凸起10多根金属支架……扫描二维码,记者带你去现场看看。



小区内设置减速带 居民摔伤谁来赔偿

律师说法:若擅自设置减速带,物业应承担相应责任

本报记者 李玲

记者 帮你问



【读者求助】 近日,市民马女士向本报帮办记者求助,称物业在小区内私设减速带,回家时,她没留意新装的减速带,紧急刹车时,连人带电动车一起摔倒。电动车倒地时,刚好砸中她的小腿,导致骨折,医疗费花了5万余元。她想问问,物业私设减速带,导致她摔伤,物业是否应该承担一部分责任,赔偿一部分医疗费。

马女士说,她常住娘家。不久前的一天晚上,她骑电动自行车回自己家。临到减速带前,才看到有减速带,于是赶紧刹车。没想到,电动车随之歪倒,她也跟着倒地。“在那条路上我来来回回走了无数趟,都没发生过意外。就是因为多了一条减速带,所以才会摔伤。到现在,我还家里休养。”马女士想找私设减速带的物业要个说法。

【律师说法】 记者就此事联系了河北建平律师事务所的陈静律师。陈静律师表示,城市关于减速带在内的道路交通设施由交管部门负责安装,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私自安装。交管部门对安装的减速带会予以定期巡查和维护。但现在很多单位或小区都设置有减速带,大多数未在交管部门备案,属违法安装。而针对那些用混凝土砌成,或是直接以钢条(管)固定在地面上的“山寨”减速带,目前还没有明文规定的处罚措施。

市民若发现非法安装或是已损坏的减速带,可以向辖区交管部门反映,一旦证实妨碍车辆通行,将立即处理。对于非法安装的,若清楚安装方,交管部门将责令其拆除;若找不到安装方,交管部门将直接进行拆除。

所以,本案物业公司若未经相关管理部门批准擅自设置减速带,导致人员受伤,应承担相应的部分责任。而马女士作为成年人,也应对自己的受伤承担一定责任。

我要说



热线 3155686

扫码关注“晚报帮办”
欢迎提供新闻线索并留言



感谢售货员

朱丽丽 市民张女士

我:我在新华区建设南大街附近居民区居住。不久前,我带孩子到意明东体商场买东西的时候,不慎将钱包丢失。丢失物品后,我没有及时发现,就离开了。隔了几日再去商场,售货员朱丽丽认出了我,并告知捡到丢失的物品已交公,随后我在商场服务台拿回了失物。感谢售货员朱丽丽,希望通过晚报给地点赞。

医生尽职尽责

市民王先生:上

周末,孩子突然发高烧,吃了退烧药不久后又烧了起来。我赶紧带孩子到新华区叶大夫门诊就诊。经检查,孩子得了急性喉炎。通过连日的治疗,孩子现在病情已好转。后来我才得知,儿童患急性喉炎很容易引起窒息等并发症,幸亏门诊医生及时施救,孩子没有大碍。想通过晚报感谢门诊的叶医生。



一辆车占

俩车位 市民崔

先生:现在市区很多街道边都施划了24小时的免费停车位,大多数市民都会规范停车。可有个别私家车主,停车却很不规范。前几天,我到运河区朝阳大街某单位办事,在路边寻找停车位时,发现一辆黑色的大众轿车竟停在两个车位中间位置,占着两个车位。希望个别车主能规规矩矩停车。

行人闯红灯过马路

市民邹女

士:我每天驾车上下班,在路上总能遇到行人不顾交通信号灯,随意穿行马路的情况。11月15日早晨,我驾车外出,行至新华路市中心医院附近路段时,当时机动车道上绿灯通行,斑马线上是红灯。可由于清晨路上车辆较少,很多行人不顾红灯禁行的交通标示,随意穿行马路。当时,一辆疾驰经过路口的车辆,险些撞上两名闯红灯过马路的行人。我觉得应该对行人闯红灯的行为进行处罚。

邻居装修扰民

市民刘女士:

我是欣怡小区的居民。这几天,楼上邻居家装修。每天从早晨7点多开始,一直到傍晚6点左右才结束。有时候中午不到两点就开始啦,吵得我中午都没法休息,甚至连周六、周日都不让人好好休息。我和装修工人说过,可人家说要赶工期。我觉得装修房屋无可厚非,但不能扰民。

小区里行车要减速

手机号码

139****8752的刘先生:我在运河区黄河路与朝阳大街交叉口附近居民区居住。我们这个小区不是封闭式的,经常有外来车辆停放在院里。个别司机开车进入小区院子后,依然不减速。前天傍晚,我看到一辆车因为行驶速度太快,在院子里险些撞上一名在空地上玩耍的孩子。想提醒司机,在小区中行车,应减缓车速,以免发生事故。

(本栏目稿件由张婧整理)

帮办

2020年11月17日 星期一
责任编辑 张婧
技术编辑 王晓红

9

沧州晚报

新闻热线: 3155686 李玲 13832755613 订户 18231103258 装报 12031751598